股票代碼:6485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olid Technology Co., Ltd.

# 民國112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二)上午9時整
開會地址:新竹市展業一路2號(202會議室)

# 目 錄

頁次

壹、 股東常會議程.....1
貳、 報告事項.....2
參、 承認事項.....3
肆、 選舉及討論事項.....4
伍、 臨時動議.....5
陸、 散會.....5
附件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6
（二）111年度審計委會員查核報告書.....8
（三）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9
（四）11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10
（五）11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20
附錄
（一）公司章程.....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33
（三）董事選任程序.....3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39

壹、 股東常會議程

#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12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開會時間：112年06月20日(星期二)上午9點整

二、會議地點：新竹市展業一路2號(202會議室)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宣布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1 年度審計委會員查核報告。

(三)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選舉及討論事項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二)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貳、 報告事項

案由一：111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

案由二：111年度審計委會員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111年度審計委會員查核報告，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

案由三：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

## 參、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1.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及葉東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足以允當表達之查核報告書。

2.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在案。已送請審計委會員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4.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1.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26,640,267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計新台幣42,664,027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21,930,239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705,906,479元，擬自可分配盈餘中分配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178,704,032元(每股配發4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527,202,447元。

2.111年度現金股利每股分配新台幣4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發放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

4.111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期初餘額 | 321,930,239 |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 426,640,267 |
|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42,664,027 |
| 可供分配盈餘 | 705,906,479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紅利(每股 4 元現金股利) | 178,704,032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27,202,447 |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5.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肆、 選舉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於112年6月18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

2.依公司章程第15條及18條規定，應選董事8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12年6月20日起至115年6月19日止，連選得連任，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

3.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於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5.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112年3月16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如下：

| 類別 | 候選人姓名 | 持股數 | 學(經)歷 |
|---|---|---|---|
| 董事 | 劉坤旺投資<br>有限公司<br>代表人劉坤旺 | 375,000 股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br>國立政治大學 EMBA<br>MMCA 技術委員會主席<br>亮發科技(股)公司技術長<br>優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現任)<br>點序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現任) |
| 董事 | 顏文鴻 | 608,268 股 |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研究所碩士<br>亮發科技(股)公司 IC 設計部協理<br>優存科技(股)公司董事(現任)<br>點序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現任) |
| 董事 | 林渭哲 | 896,270 股 |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Electrical Engineer 碩士<br>亮發科技(股)公司 IC 設計部資深工程師<br>點序科技(股)公司晶片設計處資深處長(現任) |
| 董事 | 美商金士頓科技<br>股份有限公司 | 2,175,000 股 | - |
| 董事 | 焱元投資<br>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股 | - |
| 獨立董事 | 詹文男 | - |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所博士<br>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br>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br>台灣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進會(APIAA)理事長<br>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會創投產業、電子資訊產業、產業佈局組審議委員<br>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所長<br>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董事(現任)<br>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br>新鼎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br>拍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 |
| 獨立董事 | 鄭新禾 | - |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br>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br>遠昇科技(股)公司系統整合處處長<br>台灣耐格如信有限公司總經理<br>中嘉數位(股)公司技術長(現任)<br>桃園北健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現任) |

| 類別 | 候選人姓名 | 持股數 | 學(經)歷 |
|---|---|---|---|
| | | | 台南雙子星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現任)<br>台南三冠王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現任) |
| 獨立董事 | 吳孟璘 | - | 史丹福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br>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br>亞亞科技(股)公司董事<br>穎崴科技(股)公司董事<br>聯陽半導體資深專案經理<br>聯華電子新事業開發資深經理<br>IDT (NASDAQ:IDTI) Wafer Product Engineer<br>達盈管理顧問(股)公司合夥人/董事(現任)<br>聯聚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現任)<br>智齡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現任)<br>思必瑞特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現任)<br>泛亞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現任)<br>亞亞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現任)<br>達晨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現任)<br>達駿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現任)<br>達駿創業投資(股)董事(現任)<br>慧盛(股)公司董事(現任) |

6.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案由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前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3.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 伍、 臨時動議

## 陸、 散會

附件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 營業報告書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淨額為新台幣19億2仟萬元，毛利率59%，EPS為9.71元，受烏俄戰爭及通貨膨脹等影響，整體營收較110年微幅減少1.50%，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營業收入 | 1,921,551 | 1,950,755 |
| | 營業毛利 | 1,140,228 | 1,180,088 |
| | 稅前淨利 | 545,529 | 624,350 |
| | 本期淨利 | 426,640 | 498,759 |
| 獲利能力分析 | 資產報酬率(%) | 18.54% | 28.77% |
| | 權益報酬率(%) | 22.89% | 36.59% |
| | 每股盈餘(元) | 9.71 | 12.2 |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產銷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高品質、高效能的「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之研發，以因應全球對於快閃記憶體產品需求的與日俱增。公司產品包含「SD記憶卡控制晶片」、「USB隨身碟控制晶片」、「內嵌式eMMC控制晶片」以及「SSD控制晶片」。以記憶卡控制晶片而言，公司產品以優越的效能表現與高品質口碑，已取得許多客戶的信賴與採用，並由客戶銷售至全球各地，不論是在台灣、大陸、亞洲、美洲、歐洲，甚至是非洲皆可見本公司產品之蹤跡。

本公司SD記憶卡控制晶片，除了支援一般消費性產品的C10/U1/U3等速度，高畫質影音的V30等級，以及支援手機應用程式執行的A1標準外，也提供A2標準的高隨機存取效能及DDR200的高速傳輸模式，為現今的高容量、高效能的記憶卡市場提供了最佳的控制晶片解決方案；SD產品除了現有消費性客群外，本公司亦積極擴展工控應用的新市場，預期未來公司在SD記憶卡控制晶片的市佔率將持續成長。

在UFD隨身碟控制晶片方面，本公司所開發的USB 3.2 Gen1控制晶片都已支援各大快閃記憶體廠商最新的3D製程快閃記憶體，不管在良率與效能都在業界裡有不錯的口碑。隨著3D快閃記憶體容量越來越大，而高速的USB3.2 Gen1介面可提升資料傳輸效率並大量縮短資料拷貝時間，因此 USB3.2 Gen1控制晶片逐漸會成為主流。本公司USB3.2 Gen1控制晶片已取得國際級大廠認證與採用並已導入量產，藉由USB3.2 Gen1隨身碟的市場滲透率逐漸提升，本公司USB3.2 Gen1控制晶片將可以提高挹注公司盈收的比例。

此外，本公司內嵌式eMMC5.1控制晶片，在快閃記憶體搭配上可以支持最新世代3D製程的TLC NAND Flash，同時搭載增強型錯誤糾正碼，可以增加eMMC產品的穩定性以及延長產品的使用壽命，目前於電視盒、平板電腦、遊戲機、學習筆電、智慧電視及手機等各類的消費性產品皆已導入量產。本公司SSD主控採用雙通道設計，讓SSD擁有最佳的讀寫速度，創造出循序及隨機讀寫的高速效能。內建新一代LDPC糾錯引擎，能提高資料傳輸的精確度，並強化資料可靠性，提供最高標準的穩定效能。

點序研發團隊並持續專注堅守於開發最新製程NAND Flash固件，即時對應客戶需求，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最大的利潤。更提供即時的服務讓我們滿足每一個客戶的需求，並為客戶提供客製化的解決方案，同步關注市場供需狀態，提前制定SSD策略為市場做全方面的準備。

展望未來，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人力，開發具更高效能的新製程控制晶片，積極拓展銷售客戶，以達到最佳的產銷運營模式，預估NAND Flash市場受廠商減產、庫存逐漸去化影響，預估112年供需將可逐漸恢復平衡，營收及銷售數量有機會較往年成長。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當今通貨膨脹等物價上漲之經營環境下，公司需逐步調整產品結構，並以新產品提高產品獲利，改善整體營運效率。

而本公司因應科技產業迅速變化及Flash產品應用趨勢，在產品面將持續投入創新、高度整合及具成本效益產品之研發，以拓展公司產品線暨強化公司競爭力；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市場以伸展銷售版圖，同時持續加強落實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並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服務，朝多元化的版圖延伸，提高成長動能，讓股東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　劉坤旺

附件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及葉東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文男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6 日


©ASolid Technology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Confidential & Proprietary document

## 附件三：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一、本公司已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

1.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5,500,000元。

2.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52,710,259元。(以現金發放，發放對象以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二、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說明:

1.差異數: 無。

2.原因:不適用。

3.處理:不適用。

# 附件四：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售收入真實性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體電路銷售金額係屬重大，相關收入認列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十九。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本年度銷售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風險較高，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客戶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前述客戶之銷貨交易核對客戶訂單、銷貨發票及帳款收款等相關憑證並發函詢證，以確認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蘇立　　會計師　葉東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產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 1,350,970 | 56 | $ 1,399,919 | 64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八及三十） | 25,112 | 1 | 25,066 | 1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十九及二八） | 165,948 | 7 | 339,586 | 15 |
| 130X |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 538,480 | 22 | 283,220 | 13 |
| 1410 |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 37,103 | 2 | 10,787 | 1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 10,308 | - | 423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2,127,921 | 88 | 2,059,001 | 94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 263 | - | 215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 212,834 | 9 | 85,821 | 4 |
| 1780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50,044 | 2 | 36,947 | 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19,590 | 1 | 16,392 | 1 |
| 1920 |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 1,636 | - | 1,591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284,367 | 12 | 140,966 | 6 |
| 1XXX | 資產總計 | $ 2,412,288 | 100 | $ 2,199,967 | 100 |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 1,955 | - | $ 4,806 | - |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171,238 | 7 | 144,797 | 7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76,168 | 7 | 195,234 | 9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61,520 | 3 | 118,320 | 5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 2,937 | - | 949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413,818 | 17 | 464,106 | 21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4,849 | - | 2,928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 114 | - | 114 | - |
| 26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 - | - | 11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4,963 | - | 3,053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418,781 | 17 | 467,159 | 21 |
| |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 | | | |
| | 股本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441,520 | 19 | 430,365 | 20 |
| 3140 | 預收股本 | 5,240 | - | - | - |
| 3100 | 股本總計 | 446,760 | 19 | 430,365 | 20 |
| | 資本公積 | | | | |
| 3210 | 發行股票溢價 | 682,068 | 28 | 634,690 | 29 |
| 3271 | 員工認股權 | 7,972 | 1 | 17,713 | 1 |
| 3200 | 資本公積總計 | 690,040 | 29 | 652,403 | 30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08,122 | 4 | 58,456 | 2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748,570 | 31 | 591,569 | 27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856,692 | 35 | 650,025 | 29 |
| 3400 | 其他權益 | 15 | - | 15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1,993,507 | 83 | 1,732,808 | 79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2,412,288 | 100 | $ 2,199,967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黃玉齡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碼 | | 111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 | 110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 $ 1,921,551 | 100 | $ 1,935,320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九） | ( 781,323) | ( 41) | ( 762,583) | ( 39) |
| 5900 | 營業毛利 | 1,140,228 | 59 | 1,172,737 | 61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九）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88,060) | ( 5) | ( 90,584) | ( 5) |
| 6200 | 管理費用 | ( 100,615) | ( 5) | ( 83,897) | ( 4)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428,932) | ( 22) | ( 371,121) | ( 19)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 - | - | ( 10,000) | ( 1)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617,607) | ( 32) | ( 555,602) | ( 29) |
| 6900 | 營業淨利 | 522,621 | 27 | 617,135 | 3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九）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4,561 | - | 474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4,343 | - | 2,980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5,648 | 1 | ( 811)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 1,703) | - | ( 1,151)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59 | - | 3,600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2,908 | 1 | 5,092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1年度 金　　額 | 111年度 % | 110年度 金　　額 | 110年度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 545,529 | 28 | $ 622,227 | 32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 118,889) | ( 6) | ( 125,567) | ( 6)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426,640 | 22 | 496,660 | 26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26,640 | 22 | $ 496,660 | 26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 | | | |
| 9710 | 基　　本 | $ 9.71 | | $ 12.20 | |
| 9810 | 稀　　釋 | $ 9.44 | | $ 11.55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黃玉齡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股本 股數（仟股） | 股本 金額 | 股本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權益總計 |
|---|---|---|---|---|---|---|---|---|---|---|
| A1 |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384 | $ 393,835 | $ - | $ 390,344 | $ 27,549 | $ 55,219 | $ 118,230 | $ 10 | $ 985,187 |
|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3,237 | ( 3,237 ) | - | - |
| B9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19,692 ) | - | ( 19,692 ) |
| D1 |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496,660 | - | 496,660 |
| D3 |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496,660 | - | 496,660 |
| E1 | 現金增資 | 2,175 | 21,750 | - | 200,970 | - | - | - | - | 222,720 |
| G1 |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 1,478 | 14,780 | - | 43,376 | ( 11,156 ) | - | - | - | 47,000 |
| M3 |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11 ) | ( 11 ) |
| M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392 ) | 16 | ( 376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N1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1,320 | - | - | - | 1,320 |
| Z1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037 | 430,365 | - | 634,690 | 17,713 | 58,456 | 591,569 | 15 | 1,732,808 |
| |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49,666 | ( 49,666 ) | - | - |
| B9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219,973 ) | - | ( 219,973 ) |
| D1 |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426,640 | - | 426,640 |
| D3 |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426,640 | - | 426,640 |
| G1 |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 1,115 | 11,155 | 5,240 | 47,378 | ( 12,492 ) | - | - | - | 51,281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N1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2,751 | - | - | - | 2,751 |
| Z1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152 | $ 441,520 | $ 5,240 | $ 682,068 | $ 7,972 | $ 108,122 | $ 748,570 | $ 15 | $ 1,993,507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黃玉齡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545,529 | $ 622,227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7,840 | 7,240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27,878 | 22,948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10,000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1,703 | 1,151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4,561) | ( 474) |
| A2190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51 | 1,320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 59) | ( 3,600) |
| A238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8,642 | 13,000 |
| A24100 |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 13,992) | 725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173,668 | ( 72,991) |
| A31200 | 存　　貨 | ( 303,902) | 10,140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 26,316) | ( 6,088)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 9,885) | ( 91)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 2,851) | ( 2,271)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 | ( 1,181)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29,506 | 74,206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 19,066) | 134,226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1,988 | ( 833)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458,873 | 809,654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1,703) | ( 1,151)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176,966) | ( 12,177)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80,204 | 796,326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6) | ( 17) |
| B02200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 ( 348)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34,853) | ( 4,496)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 45) | 255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 40,975) | ( 23,166)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4,561 | 474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171,358) | ( 27,298)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 322,283 | $ 461,971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 322,283) | ( 590,515)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219,973) | ( 19,692) |
| C04600 | 現金增資 | - | 222,720 |
| C048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1,281 | 47,000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 168,692) | 121,484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0,897 | ( 1,292)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 48,949) | 889,220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9,919 | 510,699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350,970 | $ 1,399,919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黃玉齡

# 附件五：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售收入真實性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積體電路銷售金額係屬重大，相關收入認列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及附註二十。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本年度銷售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風險較高，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客戶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前述客戶之銷貨交易核對客戶訂單、銷貨發票及帳款收款等相關憑證並發函詢證，以確認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蘇立　　會計師　葉東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產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 1,356,582 | 56 | $ 1,400,541 | 64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九及三一） | 25,112 | 1 | 25,066 | 1 |
| 1170 |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九） | 165,948 | 7 | 339,586 | 15 |
| 130X |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 538,480 | 22 | 283,220 | 13 |
| 1410 | 預付款項 | 36,382 | 2 | 11,113 | 1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 10,319 | - | 433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2,132,823 | 88 | 2,059,959 | 94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 212,834 | 9 | 85,821 | 4 |
| 1821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 50,044 | 2 | 36,947 | 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19,590 | 1 | 16,392 | 1 |
| 1920 |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 1,907 | - | 1,858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284,375 | 12 | 141,018 | 6 |
| 1XXX | 資產總計 | $ 2,417,198 | 100 | $ 2,200,977 | 100 |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 $ 1,955 | - | $ 4,806 | - |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171,238 | 7 | 144,797 | 7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180,450 | 8 | 195,770 | 9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61,520 | 3 | 118,320 | 5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 3,219 | - | 1,088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418,382 | 18 | 464,781 | 21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4,849 | - | 2,928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 114 | - | 114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4,963 | - | 3,042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423,345 | 18 | 467,823 | 21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 | | | |
| | 股本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441,520 | 18 | 430,365 | 20 |
| 3140 | 預收股本 | 5,240 | - | - | - |
| 3100 | 股本總計 | 446,760 | 18 | 430,365 | 20 |
| | 資本公積 | | | | |
| 3210 | 發行股票溢價 | 682,068 | 28 | 634,690 | 29 |
| 3271 | 員工認股權 | 7,972 | 1 | 17,713 | 1 |
| 3200 | 資本公積總計 | 690,040 | 29 | 652,403 | 30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08,122 | 4 | 58,456 | 2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748,570 | 31 | 591,569 | 27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856,692 | 35 | 650,025 | 29 |
| 3400 | 其他權益 | 15 | - | 15 | - |
| 31XX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1,993,507 | 82 | 1,732,808 | 79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346 | - | 346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1,993,853 | 82 | 1,733,154 | 79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2,417,198 | 100 | $ 2,200,977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黃玉齡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碼 | | 111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 | 110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 1,921,551 | 100 | $ 1,950,755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 ( 781,323) | ( 41) | ( 770,667) | ( 39) |
| 5900 | 營業毛利 | 1,140,228 | 59 | 1,180,088 | 61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88,060) | ( 5) | ( 91,498) | ( 5) |
| 6200 | 管理費用 | ( 124,262) | ( 6) | ( 89,615) | ( 5)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405,286) | ( 21) | ( 366,585) | ( 19)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 - | - | ( 10,000)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617,608) | ( 32) | ( 557,698) | ( 29) |
| 6900 | 營業淨利 | 522,620 | 27 | 622,390 | 3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4,575 | - | 483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4,389 | - | 3,988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5,648 | 1 | ( 1,360)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 1,703) | - | ( 1,151)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2,909 | 1 | 1,960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545,529 | 28 | 624,350 | 32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 118,889) | ( 6) | ( 125,591) | ( 6)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426,640 | 22 | 498,759 | 26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1年度 金　　額 | 111年度 % | 110年度 金　　額 | 110年度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1)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1)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26,640 | 22 | $ 498,758 | 26 |
| 8600 | 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426,640 | 22 | $ 496,660 | 26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2,099 | - |
| | | $ 426,640 | 22 | $ 498,759 | 26 |
| 87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426,640 | 22 | $ 496,660 | 26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2,098 | - |
| | | $ 426,640 | 22 | $ 498,758 | 26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 | | | |
| 9710 | 基　　本 | $ 9.71 | | $ 12.20 | |
| 9810 | 稀　　釋 | $ 9.44 | | $ 11.55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黃玉齡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股數（仟股） | 股本：金額 | 股本：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計 |
|---|---|---|---|---|---|---|---|---|---|---|---|
| A1 |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384 | $ 393,835 | $ - | $ 390,344 | $ 27,549 | $ 55,219 | $ 118,230 | $ 10 | ($ 3,446) | $ 981,741 |
|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3,237 | ( 3,237) | - | - | - |
| B9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19,692) | - | - | ( 19,692) |
| D1 |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496,660 | - | 2,099 | 498,759 |
| D3 |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1) | ( 1) |
| D5 |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496,660 | - | 2,098 | 498,758 |
| E1 | 現金增資 | 2,175 | 21,750 | - | 200,970 | - | - | - | - | - | 222,720 |
| G1 |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 1,478 | 14,780 | - | 43,376 | ( 11,156) | - | - | - | - | 47,000 |
| M3 |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11) | 1,666 | 1,655 |
| M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392) | 16 | 28 | ( 348)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N1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1,320 | - | - | - | - | 1,320 |
| Z1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037 | 430,365 | - | 634,690 | 17,713 | 58,456 | 591,569 | 15 | 346 | 1,733,154 |
| |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49,666 | ( 49,666) | - | - | - |
| B9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219,973) | - | - | ( 219,973) |
| D1 |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426,640 | - | - | 426,640 |
| D3 |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426,640 | - | - | 426,640 |
| G1 |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 1,115 | 11,155 | 5,240 | 47,378 | ( 12,492) | - | - | - | - | 51,281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N1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2,751 | - | - | - | - | 2,751 |
| Z1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152 | $ 441,520 | $ 5,240 | $ 682,068 | $ 7,972 | $ 108,122 | $ 748,570 | $ 15 | $ 346 | $ 1,993,853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黃玉齡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545,529 | $ 624,350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7,840 | 7,244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27,878 | 16,962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10,000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1,703 | 1,151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4,575) | ( 483) |
| A2190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51 | 1,320 |
| A238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8,642 | 13,416 |
| A24100 |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 13,992) | 725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173,668 | ( 111,431) |
| A31200 | 存　　貨 | ( 303,902) | 28,007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 25,269) | 1,474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 9,886) | ( 64)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 2,851) | ( 2,271)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 | ( 1,181)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29,506 | 74,157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 15,320) | 133,758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2,131 | ( 780)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463,853 | 796,354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1,703) | ( 1,151)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176,966) | ( 12,177)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85,184 | 783,026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6) | ( 17) |
| B02200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 ( 348)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34,853) | ( 4,496)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 49) | 267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 40,975) | ( 23,166)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4,575 | 483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171,348) | ( 27,277)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 322,283 | $ 461,971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 322,283) | ( 590,515)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219,973) | ( 19,692) |
| C04600 | 現金增資 | - | 222,720 |
| C048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1,281 | 47,000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 168,692) | 121,484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0,897 | ( 1,295)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 43,959) | 875,938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0,541 | 524,603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356,582 | $ 1,400,541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坤旺　　經理人：劉坤旺　　會計主管：黃玉齡

附錄一:公司章程

#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6.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 億元整，分為 1 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 億元，分成 1 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如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三 條：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四 條：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應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職權及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辦法辦理。

第 十六 條：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 十七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限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十八 條：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之一：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第 十九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二十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二十一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二十二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二十三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 二十四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七至十七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核發以下獎酬員工股份時，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一、庫藏股轉讓員工二、員工認股權憑證三、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現金或股票股利以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之十。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公司得視經濟情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 二十六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3月2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1月4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9月15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坤旺

#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Revision History(改版記錄):03**
2. **Purpose(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3. **Scope(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4. **Responsibility(權責):無**
5. **Definition(名詞定義):無**
6. **Operation Content(作業內容)**

6.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6.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6.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4.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6.5.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6.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6.7. 本公司應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6.8.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6.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會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6.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

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6.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12.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6.13.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6.14.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6.15.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6.16.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6.17.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7. Reference(參考文件):無**

**8. Application Form：無**

**9. Announcement(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董事會通過日期：2014/5/19

股東會通過日期：2014/6/23

董事會通過日期(第一次修訂):2015/3/16

股東會通過日期(第一次修訂):2015/6/22

董事會通過日期(第二次修訂):2020/8/10

股東會通過日期(第二次修訂):2021/8/26

#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1. **Revision History(改版記錄):02**
2. **Purpose(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3. **Scope(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4. **Responsibility(權責):無**
5. **Definition(名詞定義):無**
6. **Operation Content(作業內容)**

6.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6.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6.5.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6.6.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

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6.7.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6.8.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9.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6.10.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7. Reference(參考文件):無**

**8. Application Form：無**

**9. Announcement(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董事會通過日期：2014/5/19

股東會通過日期：2014/6/23

董事會第一次修訂通過日期：2020/08/10

股東會第一次修訂通過日期:2021/08/26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單位:股

| 職稱 | 姓　名 | 截至112年4月21日持股情形 | |
|---|---|---|---|
| |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長 | 劉坤旺 | 1,923,022 | 4.30% |
| 董事 | 顏文鴻 | 608,268 | 1.36% |
| 董事 | 林渭哲 | 896,270 | 2.01% |
| 董事 |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75,000 | 4.87% |
| 獨立董事 | 詹文男 | - | - |
| 獨立董事 | 鄭新禾 | - | - |
| 獨立董事 | 吳孟璘 | - | - |
| 董事持股合計數 | | 5,602,560 | 12.54% |

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